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 (五) 其他約定方式：

貴社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 貴社定儲月指數利率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 (一)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惟於貸款期間內，利率不得低於年率 2.00 % (政府補貼優惠房貸除外)。

☐ (二)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 6 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 十 ，逾 6 個月以上者超過 6 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 二十 計付違約金。

七、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係按第一項所定借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費用總金額加計甲方應付各項費用（開辦手續費新臺幣 元及借款人及保證人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元）總金額 元之合計數（即甲方應付所有總費用），以本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前開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本借款撥款日，日後總費用年百分率會因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八、其他條件：

(一)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 ☐ 1. 借款人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存戶姓名：）
- ☐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繳付期間悉依貴社規定辦理，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 借保戶（甲方）與貴社（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四) 借保人知悉貴社未委由理財公司招攬。

(五) 其他：

☐ 特約條款：

1.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書面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

2. 借款人於借款撥貸日起三年內因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貴社得依下列約定向

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

- (1)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1.00%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
- (2)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90%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
- (3)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80%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

如甲方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證明文件」、「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乙方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依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全體借保戶簽章：

九、保證人：(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一般保證，指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 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三)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此 致

有限責任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 借款人				立約人即 ☐ 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 章		對保地點		簽 章	
立約人即 ☐ 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即 ☐ 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 章		對保地點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額貸款專用】11407 版

核准號碼	科目	放款帳號	貸放日期	經 辦	主 管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 第二條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未經乙方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甲方所留存於乙方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乙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甲方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甲方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使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 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六條 除法令禁止或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乙方向甲方付款者外，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或未依契約按期攤付本息時，甲方同意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乙方有權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乙方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
- 第七條 甲方願於接到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乙方認為甲方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甲方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甲方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甲方當即照辦。甲方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 第八條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甲方資料。
- (二) 乙方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乙方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及「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Y05)」等二項關務資訊。
- (三) 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 (四) 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 甲方與乙方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 第十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業務需要，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之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同意受乙方委任處理催收事務之第三人得於第八條約定範圍內，為處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及其員工應依法令規定保守秘密。
- 本約定書訂定後乙方始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月指數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前項公告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繳息收據列印、☐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通知、☐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
- (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第十三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社營業單位經理職章之影本交付收執。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簽收:_____

【特別商議條款】

- 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 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五) 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 (六) 授信期間無法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 (七) 甲方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八) 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九) 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二、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加徵連帶保證人。
- 三、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簽章:_____

【其他說明】

-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 「基準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 2.00 %訂定之。
- 「定儲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 「定儲月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
- (二) 前述「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前述第三項「定儲月指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月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三)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 (四) 新台幣放款計息方式如下:(一)短期放款(一年期(含)以下之放款):按日計息。
- (二)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之放款):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遇乙方各類放款利率調整，至繳息期間橫跨新舊二利率時，分別以新舊利率天數佔當期總天數之比率計算利息。
- (四)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社申訴專線電話:04-7251361 轉業務科、傳真機:04-7252439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36339
(全部借保戶已於 年 月 日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
(全部借保戶簽章):

電 腦 認 證 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額貸款專用】11407 版